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
上訴人 李秀麗

李月麗

李秀娟

李艷麗

李宏利

被上訴人 新台旺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凱竑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
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
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7月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
此項裁定業於113年7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劉淑慧